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楊潔姿 分機:7823

案由:為本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函請修正「臺北市輕質屋 頂與施工架及吊籠作業通報自治條例」為「臺北市輕質 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暨繩索作業通報自治條例」案,業 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勞動局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一日北市勞檢字第一一〇六〇 二五〇三一號函略以:
 - (一) 鑒於輕質屋頂營建施工作業、施工架組配與拆除作業 及使用吊籠清洗外牆作業等,易發生作業人員墜落、 物體倒塌或物體飛落等災害,係高風險之作業型態, 為有效防止該等作業發生職業災害,本府前於一①四 年八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 及吊籠作業通報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建立作業前通報機制。
 - (二)本次修正係因勞動部於一①八年四月三十日修正發布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二十五條,將繩索 作業納入規範,並於同年七月十九日由該部職業安全 衛生署訂定「繩索作業安全指引」,為期本自治條例規 範周延並符合實務運作需求,實有將繩索作業納入本 自治條例所定作業前通報機制之必要,爰擬具本自治 條例修正草案,並將名稱修正為「臺北市輕質屋頂與 施工架及吊籠暨繩索作業通報自治條例」,俾利實施檢 查、宣導與輔導,並責成雇主或自營作業者確實做好 安全防護措施。
 - (三)本自治條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修正條文第一條:為闡明本自治條例立法意旨係為 準確掌握作業期程以利至現場實施檢查,並增列繩 索作業應於作業前通報之義務,爰增訂相關文字。
 - 2、修正條文第三條:參考繩索作業安全指引關於繩索

作業之用語,增訂第五款,明定繩索作業之定義, 又依行政院現行法制作業體例於各款次後加具頓 號,其後款次遞移。

- 4、修正條文第五條: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之增 訂及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項移列為第四條第四項, 爰增列違反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罰則並酌 作文字修正。
-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 六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 要者。二 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 尚無不合,本科除修正第四條第四項,增訂修正條文第 四條第五項管理負責人之要件,其餘修正條文及修正說 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 三、檢附勞動局修正本自治條例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勞動局修正「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作業通報自治條例」為「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暨繩 索作業通報自治條例」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				
<i>)</i> :	去務局法令事務第一 科修正條文	勞動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勞動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 一科修正說明
名	稱:臺北市輕質屋	名 稱:臺北市輕質屋	名 稱:臺北市輕質屋	新增繩索作業應	未修正。
	頂與施工架	頂與施工架	頂與施工架及	於作業前通報之義務,爰修正本自	
	及吊籠暨繩索	及吊籠暨繩	吊籠作業通報	治條例現行名稱。	
	作業通報自治	<u>索</u> 作業通報			
	條例	自治條例			
第	一條 臺北市	第一條 臺北市	第一條 臺北市	一、為預防採取	一、配合第三條第
	(以下簡稱	(以下簡稱	(以下簡稱	繩索作業之	三款之用語,
	本市)為有效	本市)為有效	本市)為有效	從業人員發生 職業災	爰修正「施工
	防止輕質屋	防止輕質屋	防止輕質屋	害,爰有將	架組配與拆
	頂營建施	頂營建施	頂營建施	生害繩人	除」為「施工
	工、施工架組	工、施工架組	工、施工架組	例規範之必	架組配或拆
	配 <u>或</u> 拆除、使	配 <u>與</u> 拆除 <u>、</u> 使	配與拆除及	要,並參考 勞動部職業	除」,以期用語
	用吊籠或繩	用吊籠及繩	使用吊籠等	勞動部職業	一致。
	索等作業發	<u>索</u> 等作業發	作業發生職	安全衛生署 一 0 八 年四	二、勞動局修正條
	生 職 業 災	生 職 業 災	業災害,建立	月三十日勞	文所稱特定作
	害,建立作業	害,建立作業	作業前通報	職授字第一	業,於修正條
	前通報制	前通報制	制度,以利實	0八0二0	文未有明文定

度,以利掌握	度,以利 <u>掌握</u>	施檢查、宣導	一四九〇號	義,為避免招
作業期程,進	本市轄內特	與輔導,維護	令修正發布職業安全衛	致誤解,爰刪
而 實 施 檢	定作業之實	作業者之安	概 亲 女 主 俐 生 設 施 規 則	除「本市轄內
查、宣導與輔	際作業期	全,特制定本	第二百二十	特定作業之實
導,維護作業	程,進而實施	自治條例。	五條第二	際」等文字。
者之安全,特	檢查、宣導與	H 12 1/1 1/4	職生第五項及安同九一公 素設二條、該全年日字一 安施百 第部衛七勞第八 年規二第三職生月職一二 年期十二項業署十安〇五	、說明欄酌作文
制定本自治	輔導,維護作		及 <u>該 部 職 業</u> 空 会 海 止 署	字修正。
條例。	業者之安		<u> </u>	•
1	·		九日勞職安	
	全,特制定本		一字第一0	
	自治條例。		ハーリーエ	
			八七五號函訂定經查佐	
			当 安 全 指 引	
			第參點第四	
			款項關於繩	
			索作業之說	
			工網全點關業於第一號素指第於之修一經濟素指第於之修一經過十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增訂「繩索」	
			一 詞 之 部	
			分 , 將 繩 索	
			作業納入本	
			自治條例規範。 為具體闡明	
			二、為具體闡明	
			本自治條例	

					立為作利施配文 訂之天制 正「本定際程等 意確期現查修四於業 爰文利轄業 進字 后掌程場,正條通期之於增掌內之業而。 條握以實並條增報問限修加握特實期」	
第	<u> </u>	條 本自治	第二條 本自治	第二條 本自治	本條 未修正。 修正說明欄酌作	F 文
		條例之主管			字修正。	
		機關為臺北	機關為臺北	機關為臺北		
		市政府勞動	市政府勞動	市政府勞動		
		局。	局。	局。		
第	三	條 本自治	第 三 條 本自治	第 三 條 本自治	一、依現行法制體一、修正條文第	5一
		條例用詞定	條例用詞定	條例用詞定		
		義如下:	義如下:	義如下:	應於數字右方 規體例,修	
					頓 號 為 「 或	ز

一、輕質屋頂	一、輕質屋頂	一輕質屋頂	加具頓號,再	字,且新建、
營建施工	營建施工	營建施工	接續規定內	增建、改建、
作業:指	作業:指	作業:指	容,爰於現行	拆除或修繕非
對以石綿	對以石綿	對以石綿	條文各款款次	鋼筋混凝土材
板、鐵皮	板、鐵皮	板、鐵皮	後加具頓號。	質構建之屋頂
板、瓦、木	板、瓦、木	板、瓦、木	二、 <u>查參照</u> 繩索作	均屬輕質屋頂
板、茅草 <u>或</u>	板、茅草 <u>、</u>	板、茅草、	業安全指引第	營建施工作業
塑膠等非	塑膠等非	塑膠等非	參點第四 <u>款</u> 項	範疇,爰修正
鋼筋混凝	鋼筋混凝	鋼筋混凝		「及」為「或」
土材質構	土材質構	土材質構	(rope access)	以符實際。
建之屋頂	建之屋頂	建之屋頂	用語和定義:	二、經洽勞檢處表
所 為 新	所 為 新	所 為 新	「係使用繩	示,施工架係
建、增建、	建、增建、	建、增建、	索、挽索、上	使用於承載人
改建、拆除	改建、拆除	改建、拆除	升/下降設	員或物料之臨
<u>或</u> 修繕。	及修繕。	及修繕。	備、安全帶、	時構造物,爰
二、施工架:	二 <u>、</u> 施工架:	二施工架:	備援設備等設	修正第二款
指營建工	指營建工	指營建工	施,使作業人	「及」為「或」: 俾符實際。
程中以原	程中以原		員上升或下降	一样付貝際。 三、配合修正條文
木、圓竹或	木、圓竹或		至定點從事作	三、配合修业保义第三款之標
鋼管等材	鋼管等材	鋼管等材	業之方式。」	現,修正為「搭
料構築 ,	料構築 ,	料構築 ,	惟現實務上單	設或拆除」,另
用以承載	用以承載	用以承載		經治勞檢處表
				· - · - // /// / / /

人員 <u>或</u> 物	人員 <u>及</u> 物	人員及物	建築物某結構	示,施工架之
料,作為高	料,作為高	料,作為高	上即可使人員	構材、器具或
處作業之	處作業之	處作業之	上升或下降至	工具,為擇一
臨時構造	臨時構造	臨時構造	定點從事外牆	關係,爰修正
物。	物。	物。	相關工作,至	「及」為「或」,
三、施工架組	三 <u>、</u> 施工架組	三施工架組	於挽索、上升/	以符實際。
配或拆除	配或拆除	配 或拆除	下降設備、安	四、配合修正條文
作業:指	作業:指	作業:指	全带、備援設	第五款「作業
搭設 <u>或</u> 拆	搭設 <u>及</u> 拆	搭設及拆	備等設施屬於	人員」之用
除施工架	除施工架		使其上下過程	語,修正第四
過程中所	過程中所	過程中所	中確保安全之	款「勞工」為
為調整、紮	為調整、紮		設備,如直接	「作業人
緊、固定、	緊、固定、	緊、固定、	爰 逕援 引前述	員」, 俾使用語
傳遞、吊升	傳遞、吊升	傳遞、吊升	文字內容作為	一致。 五、修正條文及修
或拆卸施	或拆卸施	或拆卸施	本自治條例關	,,,
工架之構	工架之構	工架之構	於繩索作業之	正說明欄酌作
材、器具或	材、器具及	材、器具及	定義,將造成	文字修正。
工具等作			未使用安全設	
業。	業。	業。	備而具有更高	
四、吊籠:指	四八吊籠:指	四吊籠:指	危險性之單純	
由懸吊式		由懸吊式	以繩索上下至	
施工架、升	施工架、升	施工架、升	定點從事作業	

降裝置、支	降裝置、支	降裝置、支	之人員不具本	
撐裝置、工	撐裝置、工	撐裝置、工	自治條例通報	
作台及其	作台及其	作台及其	義務,反而不	
附屬裝置	附屬裝置	附屬裝置	利於預防職業	
所構成,專	所構成,專	所構成,專	災害之行政目	
供作業人	供 <u>勞工</u> 升	供勞工升	的,為避免闕	
<u>員</u> 升降施	降施工之	降施工之	漏,爰僅參考	
工之設備。	設備。	設備。	繩索作業安全	
五、繩索作	五、繩索作	<u>五</u> 雇主:指	指引第參點第	
業: <u>指</u> 使	業:係使	事業主或	四款部分文	
用繩索	用 繩 索	事業之經	<u>字</u> , 並酌修文	
使作業	使作業	營負責人。	字內容增訂修	
人員上	人員上	<u>六</u> 自營作業	正條文第五款	
升或下	升或下	者:指獨	關於繩索作業	
降至定	降至定	立從事勞	之定義,以下	
點從事	點 從 事	動或技藝	款次遞改。	
作業之	作業之	工作獲致		
方式。	<u>方式。</u>	報酬,且		
六、雇主:	<u>六、</u> 雇主:	未僱用有		
指事業	指事業	酬人員幫		
主或事	主或事	同工作。		
業之經	業之經			

			,	
營負責	營負責			
人。	人。			
七、自營作	<u>七、</u> 自營作			
業者:	業者:			
指獨立	指獨立			
從事勞	從事勞			
動或技	動或技			
藝工作	藝工作			
獲致報	獲致報			
酬,且未	酬,且未			
僱 用 有	僱 用 有			
酬人員	酬 人 員			
幫同工	幫同工			
作。	作。			
第四條 雇主或	第四條 雇主或	第四條 雇主或	一、依現行法制體	一、勞動局修正條
自營作業者	自營作業者	自營作業者	例,法規款次	文第一項第二
從事下列工	從事下列工	從事下列工	應於數字右方	款規定原意指
程之一時,應	程之一時,應	程之一時,應	加具頓號,再	
於作業開始	於作業開始	於作業開始	接續規定內	高或二十公尺
三日前通報	三日前通報	三日前通報	容,爰於現行	以上之施工架
臺北市勞動	臺北市勞動	臺北市勞動	條文第一項各	組配或拆除作
檢查處(以下	檢查處(以下	檢查處(以下	款款次後加具	業,雖勞動局
				修正說明表示

簡 稱 勞 檢	簡 稱 勞 檢	簡 稱 勞 檢	頓號。	係為避免誤解
處)。但因天	處)。但因天	處)。但因天	二、依本自治條例	為施工架搭設
災、事變或突	災、事變或突	災、事變或突	所為之通報僅	層數為七層,
發事件情況	發事件情況	發事件情況	作為勞檢處掌	因而修正,惟
緊急,有立即	緊急,有立即	緊急,有立即	握位置實施後	修正後之文字
進行作業之	進行作業之	進行作業之	續檢查之用,	反易遭誤解,
必要者,應於	必要者,應於	必要者,應 <u>敘</u>	<u>尚</u> 無須 <u>經勞檢</u>	故建議回復為
作業開始前	作業開始前	明理由,於作	<u>處</u> 審核准駁,	現行條文之文
通報之:	通報之:	業開始前通	故規定通報義	字,並於修正
一、四層樓或	一、四層樓或	報之:	務人於通報時	說明中補充說
樓高十二	樓高十二	一四層樓或	敘明理由並無	明之,以避免
公尺以上	公尺以上	樓高十二	實益,且本自	誤解。
建築物或	建築物或	公尺以上	治條例施行迄	二、經洽勞檢處表
附屬建物	附屬建物	建築物或	今勞檢處 均 亦	示,修正條文 第 一 項 第 三
之輕質屋	之輕質屋	附屬建物	未就通報理由	来
頂營建施	頂營建施	之輕質屋	進行審 <u>核</u> 查,	新 接向之前
工作業。	工作業。	頂營建施	為減輕人民負	物或附屬建物
二、高度達七	二 <u>、</u> 七層樓或	工作業。	擔之行政義	之高度,爰增
層樓或二	二十公尺	二 高度達七	務,爰刪除現	列「或附屬建
十公尺以	以上 <u>高度</u>	層樓或二	行條文第一項	物 等文字,
上之施工	之施工架	十公尺以	<u>本文</u> 關於因天	以符實際。
架組配或	組配或拆	上之施工	災、事變或突	

拆除作 業。 三、十層樓或 樓高三十 公尺以上 建築物或 附屬建物 之使用吊 籠或繩索 作業從事 外牆工 作。 雇主或 自營作業者 應依現場實 際作業期間 核實通報,且 每次通報之 作業期間不 得逾二十 日,期滿而有 續行作業必

除作業。 三、十層樓或 樓高三十 公尺以上 建築物之 使用吊籠 或採取繩 索作業從 事外牆工 作。 雇主或 自營作業者 應依現場實 際作業期間 核實通報,且 每次所通報 之作業期間 不得超過二 十日,期滿而 有續行作業 必要者,應依 前項規定再

架組配或 拆除作 業。 三 使用吊籠 於十層樓三、 或樓高三 十公尺以 上建築物 外牆作 <u>業</u>。 前項各 款樓層或樓 高之計算,包 含增建後建 築物或附屬 建物。 二個以 上雇主或自 營作業者共四、 同承攬第一 項各款作業

之一時,應互

發事件情況緊 急所為通報須 敘明理由之規 定。 為避免通報義 務人誤認為現 行條文第四條 第一項第二款 規定關於樓層四、 係指施工架搭 設之層數本 身, 故將文字 調整及修改以 基於明確性考 量,明定規定五、 該款所指樓層 及高度為施工 架所處高度。 實務上,因繩 索作業多與吊 籠作業於同一

場址同時或先

第吊之除一「詞一經一篇用修項採,致洽條或語正第取使。勞經無條,條等取使。勞機大人之三」用 處規用 二刪第款一語 表

要者,應依前 項規定再行 通報。但施工 架組配作 業,不在此 限。

第一項 各款樓層或 樓高之計 算,包含增建 後建築物或 附屬建物。

二個以 上雇主或自 營作業者共 同承攬第一 項各款作業 之一時,應互 推一人履行 通報義務。

第一項 各款建築物 行通報。但施 工架組配作 業,不在此 限。

第一項 各款樓層或 樓高之計 算,包含增建 後建築物或 附屬建物。

二個以 上雇主或自 營作業者共 同承攬第一 項各款作業 之一時,應互 推一人為代 表人履行通 報義務。

第一項 各款建築物 之管理委員

推一人為代 表人履行通 報義務。

第一項 各款建築物 之管理委員 會或建築物 所有人應督 促各雇主或 自營作業者 辨理通報。

後出現進行外 牆工作,其災 害風險相似, 並參照職業安 全衛生設施規 則第二百二十 於採取繩索作 業之用詞,爰 將繩索作業與 於現行條文第 一項第三款增 訂「採取繩索 作業」與之使 用吊籠合併規 七、 範為修正條文 施規則第二百

為避免闕漏, 爰於修正條文 第五項增列 「、管理負責 人,等文字, 以資周延。 五條第二項關 六、配合修正條文 第四條第二項 「作業期間」 之用語,修正 第六項第三款 為「作業期間 之起訖日」,以 期用語一致。 修正條文及修

正說明欄酌作

文字修正。

之會人所促自辦管管建人有各營理理與人雇作報人雇作報

營作業者

之聯絡資

名稱。

五、現場人員

訊。

六、電子信箱。

會或建築物 所有人應督 促各雇主或 自營作業者 辦理通報。 第一項 所定通報內 容應包含: 一、工程名稱。 二、作業地址。 三、作業起訖 日。 四、雇主或自 營作業者 名稱。 五、現場人員 之聯絡資 訊。 六、電子信箱。 七、其他經勞 檢處公告 之勞動檢

項關於採取繩 索作業之法令 文字。另為避 免通報義務人 誤認現行條文 第一項第三款 規定關於樓層 或高度係指吊 籠或繩索實際 從事工作之樓 層或高度,故 將文字調整以 為明確性考 量,規定明定 該款所指樓層 及高度為該建 築物本身而非 使用吊籠或採 取繩索作業之 高度,亦即建 築物符合該款 規定,縱實際

世、其他經勞 檢處公告 之勞動檢 查相關事 項。	
之勞動檢 查相關事 項。 五、勞檢處近年對	
查相關事項。	
項。 文字修正。 五、勞檢處近年對	
項。 文字修正。 五、勞檢處近年對	
五、勞檢處近年對	
實施勞動檢查	
時,發現部分	
雇主或自營作	
業者投機取	
巧、填報之作	
業期間遠大於	
實際作業期	
間,使勞檢處	
無法掌握實際	
作業期程,故	
有增訂雇主或	
自營作業者應	
就現場實際作	
業期程核實通	
報及限制所通	

報作業日數之
必要。就一 <u>0</u>
百零 九年度全
年通報資料統
計後發現,七
分位数為十五
日、八分位數
為十九日,九
分位数為三十
日,平均通報
作業日數為十
三點四日,作
業日數超過二
十日者僅佔全
部通報量百分
之十八點五;
又歷年來勞檢
處 派 員 至 現
場,因雇主或
自營作業者通
報之作業期程
過長、不準

確,其作業已
結束或尚未開
始,現場並無
實際作業,無
法實施勞動檢
查之機率甚
高,已造成行
政資源之浪
費,是以權衡
受影響之作業
數量,並考量
券檢處掌握作 ************************************
業期程之精準
度,爰增訂修
正條文第二項
關於每次通報
之最大作業日
數為二十日及
實際作業期間
超過二十日
者,仍應再行
通報之規定。
1

又施工架組配
作業係依建築
物樓層施工進
度分次進行,
因地點將不再
變動,故僅需
於初次開始組
配時進行通
報,使勞檢處
掌握施作期程
及地址即可。
至於後續組配
作業係依各樓
層施工進度分
次進行,在一
般工程實務上
期程較長,不
宜受通報作業
期間最多二十
日之限制,亦
可免再行多次
通報 <u>義務</u> ,爰

增訂修正條文
第二項後段關
於每次通報最
大作業日數為
二十日之例外
規定一,以下
項次遞改。
六、配合修正條文
第二項之增
<u>訂,修正條文</u>
第三項「前項」
修正為「第一
項」。另現行條
文第二項、第
三項及第四項
向後遞移,並
配合項次調整
<u> </u>
正。 正。
七、為明確揭示通
報義務之內
容,將現行於

第	五	條自違一或定幣上雇作前第四處千萬主業條二項新元元	自營 万 第 四 處 不 萬 第 四 處 不 萬 元 元 三 元 元 三 元 元 三 元 三 元 三 元 三 元 三 元 二 元 二	自營 原	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	六	下罰鍰。	下罰鍰。	<u>上 調 整 訓 則 之 税</u> 定項 决。 第 六 條 本自治 本條未修正。	修正說明欄酌作文 字修正。
		日施行。	日施行。	日施行。	

修正「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作業通報自治條例」為「臺北 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暨繩索作業通報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法規 影響評估報告書

壹、法規必要性分析

一、修法背景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保障輕質屋頂修繕、施工架組拆及使用吊籠作業之工作者生命身體之安全,並確保其工作環境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特於一①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作業通報自治條例在案。

鑒於本市轄內住宅及商辦等高樓建物林立,當建物之外牆有清潔或修繕之必要時,其工作者常選擇採取繩索作業之方式(俗稱蜘蛛人)垂降於半空中進行作業。嗣勞動部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發布修正「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二十五條已明確將繩索作業納入法令規範,該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同年七月十九日訂定發布「繩索作業安全指引」,是以,可以預見未來於本市進行繩索作業之工程頻率將有增加之趨勢。然考量繩索作業型態係以繩索支撑使作業人員懸於高空作業,其安全性之建立除了將繩索與建築物連接之固定點是否正確穩固架設外,尚與是否正確使用繩索保護裝置、下降器、防墜器、安全坐帶及安全帽等繩索作業相關裝備有關,更重要的是作業人員是否充分具備正確從事繩索作業所需之專業知識及技能,以及作業時是否正確設置後備確保機制,始能確保其安全無虞。

再者因採取繩索作業之情境多為從事臨時性、小規模、短時間及性質特殊之作業,行政機關不易掌握其作業地點及作業時間進而實施監督檢查,倘雇主或自營作業者抱有僥倖心態便宜行事,未依規定以正確方式進行繩索作業,將使安全性大為降低,一旦發生墜落災害往往面臨生命之消逝,耗費大量社會成本,故實有將是類作業納入本自治條例規範進行作業前通報之必要。

二、政策目的

為建立雇主或自營作業者使用繩索作業方式從事外牆清

洗、修繕或診斷檢查等作業之事前通報機制,以督促雇主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確實使作業人員充分具備正確從事繩索作業所需之專業知識及技能,以及正確使用繩索作業方式及裝備,保障作業人員從事繩索作業之安全及提升工程業界繩索作業之技術水準,並利本市勞動檢查處(以下簡稱勞檢處)對於繩索作業能充分掌握其作業期程,以現有檢查人力實施精準檢查,可提高行政效率,並預防繩索作業相關職業災害。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檢視過去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凡對於採取繩索作業從事高度兩公尺以上之作業型態,因繩索作業之規範於相關法規皆付之關如,繩索作業方式未見任何法規文字予以肯認,進而在檢查實務上似有直接認定違法之空間;然「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二十五條於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發布修正後,已明文肯認繩索作業納入法規而使其合法化,地方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即難以一概禁止,從而須思考如何管理及督促從業人員依法令規定從事安全之繩索作業。

雖然我國已有台灣繩索技術協會、中華繩索技術協會及台灣工業繩索人技術學會等民間組織著力於繩索作業之訓練推廣,惟其會員並未完全涵蓋所有作業人員,又其主要之功能係在訓練繩索作業技術員及工程經驗交流,對於旗下會員進行繩索作業是否遵照規範施作,並無約束力。因此,如欲透過該等協會之民間力量自我約束,對於降低繩索作業相關職業災害發生率之目的,並無期待可能性。

又繩索作業其所使用之相關設備體積較小、視覺目標不明顯,且是類作業之施作時間常臨時且短暫,難僅以依靠勞動檢查員於市街執行例行性巡查時發現並即時實施監督檢查,且採取繩索作業之事業單位常見為微型企業或數人合夥之模式,難以由主管機關主動尋找對象並加以輔導,且採取柔性宣導方式相較於預防重大職災之政策目標來說,並非有效之方式,是以繩索作業實有納入本自治條例規範進行作業前通報之必要。

叁、法規修訂影響對象評估

一、影響對象及程度

藉由本自治條例之修正將從事特定高度以上之繩索作業納 管後,其受規範之對象為雇主或自營作業者,負有作業前之通報 義務,實際使用繩索從事作業之工作者則為受益對象。

由勞檢處多年檢查實務發現,吊籠作業與繩索作業多在同一案場輔助搭配或先後出現,且從事吊籠作業工作者與從事繩索作業工作者有極高比例之交集。依勞檢處一①四年至一①九年之勞動檢查受檢資料顯示,曾於本市從事吊籠或繩索作業之受檢人員約一千一百五十五位,而每次檢查之現場工作者通常為一位以上,亦即,可推估至少有一千一百五十五位工作者將為本次自治條例修正之受益對象。

又從事繩索作業與吊籠作業之業者有極高之重複性,亦即從事吊籠作業之業者多也有從事繩索作業。依據勞檢處就一〇四年至一〇九年曾於本市從事繩索作業或吊籠作業之勞動檢查受檢資料顯示,推估本自治條例所規範應負通報義務之雇主或自營作業者之數量約為五百二十三家,且多已養成習慣於進行作業前至勞檢處網站進行通報,衝擊甚小。

二、配套措施

- (一)由勞檢處主動洽請繩索相關民間團體於訓練時對旗下會員 實施本自治條例通報規定之宣導或通報系統操作之示範。
- (二)於例行檢查、專案檢查發現使用繩索之從業人員時,現場即 對其宣導採取繩索作業應於作業三天前至勞檢處網站進行 通報之訊息。
- (三)於勞檢處網站發布相關新聞稿及最新消息等,俾供受規範負有通報義務之雇主或自營作業者知悉,期使全面擴大本自治條例修法新規範之觸及率。
- (四)本自治條例於公告修正後,進行六個月之宣導輔導期,並寄發相關事業單位行政指導函,宣導繩索作業應依本自治條例進行通報之訊息,以避免受規範負有通報義務之雇主或自營

作業者,因不知法令而違法受罰之情事。 肆、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本自治條例納入使用繩索作業通報後,對於受規範而負有通報義務之雇主或自營作業者而言,僅須備有連接網路之電腦或手機等資訊設備即可進行,且現時智慧型手機及行動網路於我國亦甚普及發達,事業單位可隨時隨地進行線上通報,亦僅須填工程地址、期程等基本資料,耗費時間甚低,亦無需經由特殊管道或新增設備。

又對於本市勞檢處而言,係在原已建置之勞檢處網站通報系統中增加使用繩索作業此一選項,無須再額外支出建置費用或增加設備。另在執法方面,勞檢處即可依據該通報資料於平時例行檢查、專案檢查及假日動態稽查時進行繩索作業之職安檢查,亦無需再增加額外人力及經費,並可提升行政資源之運用效率。

伍、公開諮詢程序

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已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八條 規定,於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辦理法規草案預告六十日(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屆滿),內容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一一〇年第七十七期,而自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並無人民或團體陳述相關修正意見。